

財團法人中國主計協進社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博愛路216號1樓
 聯絡人：王禎鈺
 聯絡電話：(02) 23803823

受文者：中央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102正發字第95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本社為核發102年主計獎學金，特檢送獎學金辦法，請參照推
 荐貴校在學合格學生，以備評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社設置主計獎學金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本社獎學金以教育部設立或核准立案設有會計、統計學系及會計、統計研究所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在學學生為核發範圍。
- 二、請依據101學年度學業及操行成績，推荐合格之在學學生1名，經系（所）主任（所長）簽章同意後，函送本社綜合評審。
- 三、申請期限至102年11月30日截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歉難受理。
- 四、檢附中國主計協進社設置主計獎學金辦法及申請書各1份。
 （申請書亦可至本社網址下載使用<http://www.bas-association.org.tw/>）

正本：政治大學、清華大學、臺灣大學、成功大學、中興大學、交通大學、中央大學、中正大學、彰化師範大學、臺北大學、高雄大學、東華大學、雲林科技大學、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臺中科技大學、屏東商業技術學院、臺北商業技術學院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中華大學、大葉大學、義守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南華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南台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開南大學、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慈濟技術學院、致理技術學院（依教育部編列各學校代碼排列）

副本：教育部社會教育司

財團法人中國主計協進社
第一頁 (共一頁)

國立中央大學



1029902504

中國主計協進社設置主計獎學金辦法

99年7月14日修正

- 第一條 中國主計協進社（以下簡稱本社）為鼓勵各大學院校在校學生對於主計學科之研習起見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申請主計獎學金之學生，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- 一、教育部設立及核准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，就讀會計、統計學系（組）及會計、統計研究所者。
 - 二、同一學年上下兩學期平均學業總成績均在80分以上及操行均列甲等者。
 - 三、有志服務政府機關從事主計工作者。
 - 四、未向其他方面領取獎學金者。
- 前項就讀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學生，得以其在大學最後一年成績為準；就讀博士班一年級學生得以其在碩士班最後一年成績為準。
- 第三條 主計獎學金每年舉辦一次，上下兩學期合併計算，每名新台幣貳萬元。
- 第四條 主計獎學金名額定為30名，其有特殊情形經本社董事長核准得酌予增加。
- 第五條 主計獎學金之申請程序如左：
- 一、本社於每學年開始後，分別將本辦法連同申請書表式（如附件）函送各設有會計、統計系所之大學院校，請轉知在校學生。
 - 二、申請主計獎學金學生，應填具上項申請書1份，並請系所主任簽章，於規定時間內由就讀學校函送本社綜合審查。
- 第六條 主計獎學金申請書表之審核，由本社基金管理委員會開會評審，其評審結果報請董事長核定。
- 第七條 主計獎學金經本社審定後，通知原學校轉知申請人具領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社董事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財團法人中國主計協進社主計獎學金申請書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	月	日
肄業學校		院所系		院所系		年級	年級
學業成績 (學年度)							
科別	學業成績			學校意見			
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			
				未領取其他方面之獎學金 (請加蓋戳記證明)			
				系(所)主任(所長) 推薦簽章			
學業成績總平均							
操行				簽名： 盖章： 通訊處： 聯絡電話：			
申請人							
申請人如為主計同仁之子女，請填列右列資料			(一) 主計同仁姓名：				
			(二) 服務機關(全銜)：				

備註：1.本表請由就讀學校於規定期間內函送本社。
 2.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請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，若該證明未列有申請本獎學金學生之姓名時，應附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。